

引 言

(一)

信托是由于人类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出现了私有制和商品货币之后的必然产物，而金融信托则是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的产物。随着商品经济发展到市场经济，金融信托与市场经济的内在联系更加密切，它在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商品经济是一种信用经济，因为实现社会化大生产就要求有大量的预付资金，而资金供求矛盾的解决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现代的信用制度、信用形式和其他融资方式的广泛发展。而这单单依靠银行信用是远远不够的，因为在银行信用之外已经广泛地发展了一种关于资产、资本和证券的信托关系。这样作为一种更加灵活的信用形式和融资方式的金融信托就从银行信用中分离独立出来。它适应了资本集聚形成进程加速发展的需要，从而为商品经济的高速发展提供了更为重要的物质基础。商品经济发展到市场经济阶段后，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信用关系更加广泛和密切。社会生产力的迅猛发展 市场空间的扩大 产生了更为强烈的资本集聚和资本积累的需要，以个人或家庭为主的私人企业逐渐让位于

公众资本有机聚合的现代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创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的完善 必然导致股票、公司债券等 有价证券大量涌现 使社会财富由实物形式向有价证券形式转化。在这种情形下，已独立于银行之外的金融信托就由传统的财产信托、资金信托发展到了有价证券信托和证券投资信托。这就是说，市场经济的发展带来了金融信托自身的深化和创新，使之发展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阶段 成为现代信用制度的重要支柱之一 成为市场经济的有机构成部分。可以毫不夸张地说 英、美、日等发达国家市场经济发展的历史实际上就是一部金融信托的产生、发展和创新的历史 是一部市场经济与金融信托血肉相连的历史。

由于金融信托是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金融信托市场无疑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有赖于一个发达和完善的市场经济体系的形成。这个市场经济体系网络主要有商品市场（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劳动力市场、金融市场（主要是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技术市场和信息市场等等。在这个市场经济体系网络中，初看起来似乎难以找到金融信托市场的位置。其实，只要我们走进金融市场的大门就能在金融市场的交织网络中找到金融信托市场的位置。广义的金融市场包括交织在一起的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保险市场。实际上 多年来金融信托一直以信托业务、委托业务、代理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积极参与着 资本市场的运作，现已成为该市场不可缺少的一支重要力量。一般而言 资本市场是指不断把储蓄转化为中长期投资的中长期资金市场 它经常被企业、政府和个人作为买卖已经存在的有价证券的场所。90 年代以来的金融信托业以信托贷款和信托投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股权投资和契约投资、有价证券、投资基金等多种多样的信托工具推动着资本市场的发育和完善。由此看来，金融信托市场不象金融市场的其他构成部分那样直接醒目 而是蕴藏在金融市场的组成部分之中 是金融市场的“奇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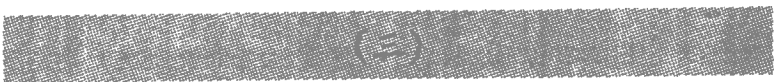
成员。金融信托市场的这种特殊性往往会蒙蔽人们的眼睛，使人们用扭曲的目光来看待它，把它作为金融市场的“异己”力量加以排斥甚至打杀。其实，理性的分析昭示我们，金融信托市场是金融市场的有机组成部分。



信托实际上是一种以资财为核心以信任为基础以委托为方式的财产管理制度，而金融信托是在一般信托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专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经营管理、收授买卖有关货币及其他财产的一种金融活动。金融信托的首要职责是替别人服务，为别人理财，然后才表现出融通中长期资金的特征。在金融信托的运作过程中，信托关系的成立要以许多要素的实现为前提的，但最重要的是以作为信托行为标的物的信托财产是否转移到受托人手中为根本标志。一般地讲，委托人能够自由支配且可用价值表示的资财都可以成为信托财产。如有形信托财产中的金钱、有价证券、动产（机器设备、车辆、船只、飞机等）、不动产（土地、房屋或其他地上建筑物）、金钱债权（债权证件、存款凭证、货物保险单、人身保险单、货物抵押单等）以及无形资产中的发明专利权、商标使用权、商誉、著作出版权等可以转让的有价值的权利。众所周知，信托业的最初信托对象仅是封建社会的私有土地，后来发展到资财、商品、货币等有形资产。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信托业务除了传统的业务外，现已发展到包括贵重资财和契约文件的保管、股票债券的代发行和买卖、房地产的代租和代售、债权债务的催索、融资性设备租赁等庞大而完整的业务体系。

在我国，金融信托业是金融界中的一支新军，是蓬勃兴起的朝阳产业，其发展空间非常大，可以开拓的业务领域亦非常广泛。目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期，许多计划经济体制

下的经济顽症也有待于我们尽快想办法加以解决。金融信托创新无疑是一种积极有效的办法。如我国正在有条不紊地试行股份制企业的改造工作 截至 1997 年 6 月 24 日 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数量已达 743 家 股价交易市值总额已逾 11 600 亿元，形成了一个规模较大的证券市场。但在股份公司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一个主要问题是股东权分散，个人股东往往仅有名义上的发言权，实际上根本无法实现其表达心愿的目的。即使有些股东能够获得一定决策权力的机会 但由于其业务素质、技术能力等各方面的限制 往往也提不出高明的决策 使得许多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流于形式，股东会的决策作用和对董事会的制约作用也无从体现。若能运用表决权信托，将若干中小股东的股东权信托给某一家信托公司 由其集中管理和投票 则可以将分散的、无长期投资意识、无管理意识、追求近期利益的小股东的权益集中起来，使其权益得到充分体现。再如我国国有企业的效益普遍不理想，已成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的难中之难。假如我们采用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权信托的方式，由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将国有资产的经营信托给信托机构 由信托机构作为受托人 利用其人才、资金、信息、技术等各方面的优势 经营受托范围内的国有资产 信托收益则返还资产所有人或用于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与用途。这样一来，既可以打破目前国有资产政企不分 多头管理 投资主体不明确的混乱局面，真正实现政府的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和经营职能的分离，同时又可保证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在这一点上 美国著名信托学家 Scott 教授说的非常精妙 信托的应用与人类的想象力一样没有限制。由此可见，金融信托具有丰富的内涵，其信托的种类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认识的不断加深会越来越来多。



改革开放以后 随着国民收入分配结构的变化 企业、单位、个人等经济主体手中所掌握的资财越来越多，原来的那种高度集中的单一的银行信贷已难以满足人们日益复杂的理财、融资的需要，迫切需要一些新的金融工具和手段把错综复杂的、多方面的经济关系有机地联系起来，服务于生产建设以及人们日常经济生活。于是，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信托事业在这样一个背景之下重新恢复发展起来。其主要标志就是 1979 年 10 月中国银行总行成立了信托咨询部和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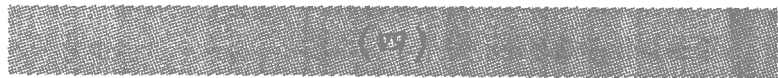
金融信托业在我国的发展非常不平凡，经历过几次大起大落。1982 年因信托投资公司发展过快，资金分散，业务性质不明确而受到了第一次整顿；1984 年因信托资金与信贷资金不分，长短期资金不分而进行了第二次整顿；1988 年因信托机构绕规模发放贷款 管理混乱 不得不又进行了第三次整顿；1993 年因信托机构过分热衷于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股票和债券投资 又一次被亮出黄牌 进行了第四次整顿；1995 年因金融信托业与银行业混业经营 违背了刚刚颁布的《商业银行法》 再一次进行了第五次整顿。金融信托业在其发展过程之所以屡次受到宏观经济主管部门的治理整顿，主要原因就在于金融信托业与银行业没有完全实行分业的经营管理。长期以来 我国金融信托业数量众多的从业人员，尤其是某些金融信托机构的决策人士，错误地认为金融信托业就是办理那些银行信贷不能办和不便办的业务，最终导致了金融信托业与银行业争地盘 抢业务 以名义上信托经营灵活为理由 频频涉入银行业务领域 同银行信贷“串笼”开展的大都是与银行业雷同的业务。特别是在银行信贷资金不足或贷款指标紧张的情况下 吸收一般性存款 发放一般性贷款的问题尤甚。据统计资料表

现 目前我国金融信托机构的资产负债业务中 50% 以上的是银行业务 更有甚者达 80%。从这个角度看,金融信托机构无疑是银行的“翻牌”金融信托业也就成了银行业的附属。如此看来 面对经常扰乱正常金融秩序的金融信托业实行清理整顿也就是合情合理的事情了。

综观世界各国 金融信托业的经管模式是分业还是混业,一直是有所争论的。分业论和混业论争辩的焦点主要有两方面:一是风险 二是效率。从风险角度看 分业论认为 资本市场是一个高风险市场 信托业与银行业如果混业经营 在资本市场上发生剧烈动荡或银行操作失误时 银行的信用将受到严重威胁 使银行破产的可能性加大 损害投资者和存款人的利益。而混业论则认为 银行开展包括信托在内的多种金融业务,可以分散风险,稳定收益。同时只要有完善、严格的风险监管体系和控制手段 银行从事资本市场业务的风险就会控制在可容忍范围之内。从效率看,分业论认为 金融市场中的专业化分工有利于提高效率 银行业与信托业在各自的领域内发展 促使本行业业务的纵深开拓 以专业经营来获得较高收益。混业论则认为,银行业向客户提高综合性的金融服务 顾客可减少同其他机构的往来 节约成本。总之 分业经营的风险较少 管理当局也较容易控制局面 有利于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混业经营的综合效率较高,但对信托机构的监管比较困难,也不容易控制风险。从理论上讲,分业管理模式是金融业发展初期的较理想模式。

应该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颁布实施 标志着我国金融信托业与银行业彻底实行分业管理。该法规定“,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股票业务,不得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这样 金融信托业与银行业实行分业管理在我国首次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除此法律规定外,实行金融信托业的分业经营管理也是适合我国国情的一种必然选择。首先,我

国的金融法规体系尚不健全。虽然《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等金融法律已经出台 但是《信托法》、《信托业法》等基本金融法律仍然是空白。尤其现有有关信托业务的金融法规要么已经过时 要么过于模糊宽泛 可操作性较差。金融机构经营业务有很大的自由度 许多领域无法可依 此时若实行混业经营 容易造成金融秩序的混乱。其次,金融监管部门缺乏相应的法律作监管依据,一系列的监管制度还未建立起来。我国的金融监管力度多以国家政策的需要为转移 在经济紧缩时期 金融监管的力度就加大 对信托机构的管理就严格一些 在经济扩张时期 金融监管的力度就减小,对信托机构的管理就放松一些。我国多年来的金融监管工作,一直在“一管就死,一放就乱”这两个极端来回跳动。另外 央行金融监管工作开始的时间不长 进行监管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普遍较差,还不能为更高层次的混业经营提供有效的监督管理。最后 改革十多年来 我国金融电子化水平虽然有了相当的提高 但是金融电子化系统发展基本还停留在发达国家 70 年代中期分散事务处理的水平上 技术手段尚落后 不能为实行混业经营提供技术上的强有力的支持。



金融信托学是近年来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学科,它是金融科学体系的一个重要分支。金融信托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存在,首先必须有其独特的研究对象。毛泽东同志曾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 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 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 金融信托学的研究对象,就是指金融信托财产运动及其多

① 《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第2版,第1卷第309页。

边经济关系的规律性和科学管理方法。正是由于金融信托当事人关系、信托财产等的内在特有规律及独特研究方法才构成了金融信托学特定的研究对象。第一，金融信托行为独特的多边经济关系。一般情况下，银行信用所体现的是银行与存款人或银行与贷款人之间的双边经济关系，而金融信托行为一旦成立，它所体现的能是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三者之间的经济关系，且委托人始终处于一个不可改变的主导地位。第二，金融信托经营对象的多样性。银行信用的经营对象比较单一，主要是货币资金，而金融信托的经营对象却是丰富多彩，除了货币资金外，还包括动产、不动产、债权等各种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第三，金融信托在长期的实践过程中，已形成了一套独特的科学管理方法。金融信托业对经济发展过程中新形势、新要求比较敏感，能够积极适应世界经济金融改革的潮流而不断创新。新兴信托业务的开拓与发展，就必然要求采取与众不同的新的科学管理方法，而有些经营措施、管理办法、处置程序就是专为金融信托业而独创的。这些只适应于金融信托行为的方法与手段，自然也就构成金融信托学的独特对象。

金融信托学的研究内容就是受托人在管理处理金融信托财产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理论与实务活动。可包括以下内容：

金融信托基础理论。每个学科都应有其自身一套严密的基本理论体系，这种理论体系是从概念、性质、特征、职能、地位等出发演绎出自身的运动规律及其发展趋势，从而使人们对该学科本身有一个较全面的认识。具体内容将在书中的第一章和第二章中予以介绍。

金融信托的经济关系。在当今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里，同银行业、保险业一样，金融信托业是现代金融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金融体系的三大支柱之一，三者构成有机整体，共同服务于社会经济。金融信托业之所以在金融界中占有一席之地，主要原因就在于金融信托业有着其独特的业务领域，能够处理银行业、保

险业根本无法解决的矛盾与难题 能够解决好银行业、保险业根本无法满足人们理财融资的各种要求，能够把金融运行过程中的多方错乱复杂的经济关系予以理顺。这种关系首先表现为金融信托的内在多边关系。金融信托行为中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三方关系人之间的权责利都应予以明确。其次，金融信托的外部经济关系。主要包括金融信托与宏观体制、金融信托与金融市场、金融信托业与银行业、金融信托业与保险业等。上述内容 我们将在本书的第三章和第四章中进行论述。此外，金融信托行为中的受托人一方已由初始时期的个人逐步过渡到团体法人等金融信托机构 而信托机构在信托关系中居于非常重要的地位 它管理处置财产能力的高低将直接影响到金融信托业的发展前景 因此 我们对金融信托机构的设立、变更、内部治理结构 以及我国金融信托机构的发展等相关问题单设一章 第五章 予以论述。

金融信托实务。早在 1983 年初 中国人民银行就规定信托业的业务范围为“委托、代理、租赁和咨询”。《信托法》（草案）中也明确规定信托业可以经营资金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和财产权信托以及其他信托。除此以外，信托业还可以兼营贷款、投资、融资租赁、保管箱、担保、代理以及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外汇和举债等业务 以充分发挥信托公司在上述领域的业务优势 为社会提供多元化的服务。由此不难看出，《信托法》对信托业的发展已留下了比较大的发展空间，并把资金信托业务摆在了一个突出的位置。这主要是因为，在商品货币比较发达的社会里 信托财产大多表现为货币形态 这就使信托公司必然在金融领域发挥更大的作用。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把金融信托实务分为四大块五章 即第六、七两章的信托类业务 第八章的租赁类业务，第九章的代理类业务和第十章的咨询类业务。这样的划分，后三章基本上属于业务内容相对独立的三块业务 比较容易理解 而信托类业务无疑是本书的重点和难点，我们也安排了两章来加以论

述。其中第六章“信托（一）资金信托与信托投资”主要讲述市场经济国家资金信托的理论与实践和我国资金信托的理论基础、具体管理程序等第七章“信托（二）财产信托和其他信托”主要涉及到我国信托业正在开展和将要开拓的各种信托业务，如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抵押公司债券信托、人寿保险信托、公益信托、执行遗嘱信托和管理遗嘱信托等。

1

信托概述

1.1.1 西方国家对信托的解释

关于信托的理论涵义，各个国家以及每个国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都存在不同的理解和认识。

在英国，有些学者认为，信托是一种法律关系。在此关系中，一人拥有财产权，但同时负有受托人的义务，为另一人的利益而运用此财产。在此定义中，直接出现了受托人和受益人。“一人拥有财产权，但同时负有受托人的义务”告诉了受托人，它是指接受信托并按约定的信托条件，受托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处理的人，它有资格限制，因为它关系到社会公众的利益，而“另一人”即为受益人，是指接受信托财产所产生的收益的人，根据受益人不同可将信托划分为“自益信托”（受益人为委托人本人）和“他益信托”（受益人为委托人指定的第三者）。在直接明确受托人和受益人的同时，此定义还间接出现了委托人。委托人是指提出信托并对受托人授权的人，是财产所有者，有时也称之为信托人。因为受托人之所以拥有财产的管理权和处理权，是以委托人首先转移财产权为前提

条件的。

在日本 对于信托涵义的解释 日本信托法第一条规定是这样论述的 本法所说的信托 是办理财产权的转移、其他处理 让他人遵从一定的目的 对其财产加以管理和处理。就是说 信托是某人为了自己 and 为了别人的利益 将自己的财产交给他人 请他人按照自己的目的进行管理和处理的财产管理制度。在此定义中，同时出现了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三方当事人 即“某人”—— 委托人；“他人”—— 受托人；“自己”或“别人、第三者”—— 受益人。日本学者对信托的理解各有千秋，有选择地剖析一些代表性的观点可能更有助于我们准确地把握信托的内涵。信托学者细矢佑治认为：“信托云者 其重心点即在含有信任之意 乃是数当事者 以信任为基础，求其相互间经济上、社会上或其他目的之一种特殊行为。在委托之地位者曰信托人 在受托之地位者曰受托人 而受信托之利益者则曰受益人。”^①在这里 细矢佑治强调信托并非单指经济行为，也指当事人之间为达到某种社会目的的一种特殊行为。日本另一学者川崎诚一则认为 信托 也就是为了某一目的 把财产交给他人，委托其予以管理和处理。^②接着他又进一步解释道：“用行话来表示 上述某一目的叫作‘信托目的’ 被信托的财产叫‘信托财产’ 把财产委托他人管理和处理的人叫‘委托人’ 接受委托的人叫‘受托人’ 享受信托利益的人叫‘受益人’ 而受益人得到信托利益的权利叫作‘受益权’。”^③并列举一事例来说明：“假设 某家庭的父亲将一笔钱信托给信托公司 委托其用于支付孩子

① 《信托及信托公司论》 细矢佑治著 资耀华译 商务印书馆，1933 年 第 2 版 第 2 页。

② 《信托》 川崎诚一著 刘丽京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1989 年 7 月版，第 2 页。

③ 《信托》 川崎诚一著 刘丽京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1989 年 7 月版，第 2 页。

的学费和谋求货币利润 并将其收益充作学费 当孩子毕业时再把本金还给父亲。这样 其信托目的就是支付学费和谋求利润 信托财产是钱 委托人是父亲 受托人是信托公司 受益人则分成二方：收益的一方为孩子 本金的受益人一方为父亲 而孩子和父亲又各自对受托人拥有受益权。^① 同时 他还补充道 信托的目的可以多种多样，只要信托的目的不违反法律或是不现实的，就均可接受。

在美国 美国银行公会出版的专著中对信托下的定义是：“信托是指某人将财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另外的人，^② 并要求后者对某财产进行管理和运用的一种安排。”^③ 被誉为信托法权威的鲍格特学者对信托是如此定义的：“信托是指当事人之间的一种信任关系，一方享有财产的所有权 并负衡平法上为另一人的利益管理或处分该财产的义务。”这里所指的“衡平法义务”是从信托法基础对财产所有权的“法律上利益”与“衡平利益”的区别来定义的。英国历史上曾有过两种法制同时并存的时代，即普通法院与衡平法院的对峙局面。信托成长过程，曾经受到当时衡平法的保护。时至今日 英美等国两种法院已合为一体 但“法律上利益”与“衡平利益”的划分依然存续 就要求信托当事人恪守衡平法的义务。美国其他学者则认为，“信托是一种使用和控制财产的方式 按照这一方式，财产拥有人负有衡平法上的义务去为他人的利益而处理财产。”此定义中关于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三方当事人的出现方式与英国关于信托定义中三方当事人的出现方式基本相同，不

^① 《信托》川崎诚一著，刘丽京译，中国金融出版社，1989年7月版，第2页。

这里所说的“人”是指法律意义上的“人”即指银行信托部或信托公司。——作者注。

《信托银行职能和信托业务》，诺曼·A. 威金斯著，美国银行公会，1978年版第1页。

同点在于：英国认为信托所体现的是一种法律关系，而美国则认为信托是一种财产管理方式。

最后需要提及的是，信托业在西方现代经济社会中已融入金融体系，但仍感觉它又不同于其他金融行业，对信托概念难以准确表达。因此，欧美部分经济学家和法律学家又把信托定义的视线转移到受托人身上来，将受托后的受托人称为财产的名义人，试图以此为核心来下一个科学的定义。学者们认为信托就是财产的名义人（受托人）替别人按其所希望的目的（信托目的）来运用、经营、管理或处理其财产所形成的相互关系。其基本结构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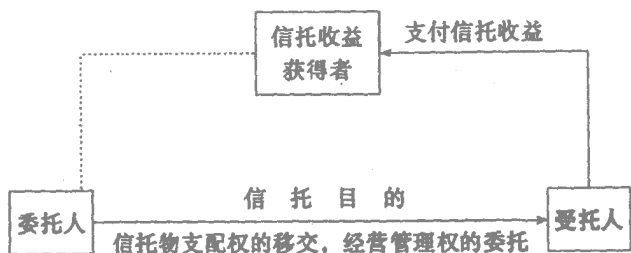


图 1

1.1.2 信托概念的几个构成要素

通过前面对西方经济发达国家关于信托定义的剖析，我们不难看出，完整的科学的信托定义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要素：

(1)信托行为。信托行为是指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以设定信托为目的而发生的一种法律行为，也就是合法的设定信托的行为。信托行为的成立，一般须有明确的信托目的和合法的信托行为当事人，并有书面形式加以确认。书面形式主要有：①信托合同或称之为信托契约。个人遗嘱或个人宣言（如信托宣言）由信托人宣告自己以受托人的资格，为了他人受益而对某一特定的财产加以管理和处理。③法院的命令裁定，即从法律上规定信托行

为的成立。

(2)信托目的。有信托行为必然有信托目的。信托目的是指委托人通过信托行为所要达到的目的。信托目的应反映在信托文件上，作为委托人要求设定信托的出发点，同时成为考核受托人承办信托事务是否完成的标志。信托目的必须同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取得一致，不能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不能对社会秩序有妨碍，也不应破坏正常的风俗习惯。如要求保存枪支弹药或毒品、托管非法所得的财产、代办有明显欺骗行为的事务等，都不应作为信托目的的设定。需要强调的是，受托人对于信托目的的设定要慎重处理，如有些目的尽管非常明确，但其明显不能达到，则也不能设定信托。

(3)信托关系。有信托行为和信托目的，必然会构成信托关系。信托关系是指通过信托的成立而形成的以信托财产为中心、当事人相互间特定的法律关系。联结此种法律关系的当事人称为信托关系人。在信托关系人中，主动提出设定信托的一方当事人，称为委托人；被动接受信托并负责管理和处理财产的一方当事人，称为受托人；享受信托利益的一方当事人，称为受益人。信托关系中三方当事人既处于各自独立的地位，又相互紧密联系而存在，没有委托人就不存在受托人，反之也一样。应该明确的是，建立信托关系的目的是，在于通过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使用或处分，使委托人或受益人有益可享。否则，信托关系的成立就变得毫无意义。

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三方信托关系人之间，有时其中两者是统一的，有时则不统一。由此可分为几种情况：当委托人等于受益人时，是自益信托；当委托人等于受托人时，是宣言信托。这在理论上可成立，但有些国家的信托法并不予以承认。当受托人等于受益人时，不存在设立信托的必要性，因此理所当然地要予以禁止。但是当受益人为两人以上，而受托人为受益人中某一个人时，

是允许成立信托的。

(4) 信托财产。信托是一种以财产为中心的法律关系 在这种关系中信托财产是信托行为的标的物。信托财产是指委托人通过信托行为转移给受托人,并由受托人按照一定信托目的进行管理或处理的财产 也包括经过管理或处理而获得的财产 如在经营信托财产过程中取得的利息、租金或利润等)后面所讲通过信托行为所获得的财产通常亦称为信托效益,它也属于信托财产的范畴。

作为信托行为标的物的信托财产,只要是具有计算价值并可以转让的财产均可以充当。一般来讲,信托财产可以有以下几种划分方法。一是根据信托财产的形式可分为有形信托财产和无形信托财产。有形信托财产可以包括金钱、有价证券、股票或债券、动产(机器设备、车辆、船舶、飞机等)、不动产(土地、房屋或其他地上建筑物)、金钱债权、债权证件、存款凭证、货物保险单、人身保险单、货物抵押单等。无形信托财产如发明专利权、商标使用权、商誉、著作出版权以及其他可以转让的有价值的权利。二是依委托人对信托财产占有时间的不同可分为“现在权”信托财产和“将来权”信托财产。“现在权”信托财产是指现在就掌握其产权的信托财产,而“将来权”信托财产是指经过法律公证的遗嘱规定的遗产继承权,即将来可以掌握产权的财产。比如某甲用某项不动产为信托标的物,委托受托人办理租赁信托,按期收取租金,约定以某甲生存期为期限,某甲死亡后把此不动产遗留给某乙。则某甲占有信托财产的“现在权”,某甲死亡后,某乙来掌握其产权,故某乙当时只占有信托财产的“将来权”。三是依委托人对信托财产占有形式不同可分为单独占有形式信托财产和共同占有形式信托财产。单独占有形式信托财产是指所有权归属一个单位或一个人的信托财产,而共同占有形式的信托财产是指所有权归属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个人的信托财产。在信托业务中的共同占有形式是多见的,关键要真正维护共同占有形式信托财产中各个所有者

的利益。

受托人受托经营信托财产，要把它同自己固有的财产划分开来，并尽可能作出标识，实行分别管理。否则，在信托财产与固有财产混淆不清时，或发生损失时，受托人负有重新复原和赔偿的责任。还有，信托财产如因受托人管理不当或违背信托宗旨进行处理而受到损失时，委托人或受益人可以责成受托人进行补偿或复原。所有这些，都是为了对信托财产提供保障。

最后，我们还想明确一下，若委托人破产，且委托人还是唯一受益人时，信托终止，信托财产则属于破产财产；若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时，信托存续，信托财产就不是破产财产，但其信托受益权属于破产财产。还有，若受托人破产，则信托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若受托人死亡，则信托财产也不属于其遗产。

(5)信托报酬。作为经济行为，必然带来收益分配问题，这就产生了信托报酬。信托报酬，是指受托人承办信托事务所取得的酬金，它通常是按信托财产或信托收益的一定比率计算的。信托报酬可以向受托人收取，也可以从信托财产中提取，均以信托契约而定。受托人依据约定取得报酬的形式应以手续费或佣金为主，但约定的报酬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后，也可以增减其数额。另外，受托人对信托财产所负担的捐税和费用，以及在处理信托事务中由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造成的损失，可以按照信托文件规定获得补偿。假设信托文件未规定的，可以要求从信托财产中获得补偿。当然，若因受托人管理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害的，在未予赔偿或恢复原状前，不得请求给付报酬。

1.1.3 信托的定义

要给信托下一个十分准确的定义是相当困难的，因为信托的定义必须真实地反映出信托的本质特征，而任何定义都不能将事物的全部内容反映出来。列宁说过：“所有一般的定义都只是有条